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保本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簽立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總計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單筆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因此，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簽立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總計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結構性存款協議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就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 (ii)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人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181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1.50%至2.90%，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
提早終止	:	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結構性存款協議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就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二。結構性存款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 (ii)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人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 30,000,000 元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90 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 1.00% 至 2.90%，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
提早終止	:	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結構性存款協議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就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三。結構性存款協議三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 (ii)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人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年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88 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 1.00% 至 2.90%，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
提早終止	:	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結構性存款協議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就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四。結構性存款協議四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 (ii)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人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 60,000,000 元
年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88 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 1.50% 至 2.90%，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
提早終止	:	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結構性存款協議五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就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五。結構性存款協議五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 (ii)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人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 50,000,000 元
年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 168 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 1.50% 至 3.15%，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
提早終止	:	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結構性存款協議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就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六。結構性存款協議六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 (ii)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人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
年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243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1.50%至3.30%，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
提早終止	:	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結構性存款協議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就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七。結構性存款協議七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 (ii)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人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
年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119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1.00%至3.30%，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提早終止	:	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結構性存款協議八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就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八。結構性存款協議八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 (ii)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人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年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166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1.00%至3.30%，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提早終止	:	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結構性存款協議九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就先健深圳認購寧波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九。結構性存款協議九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先健深圳，作為認購方 (ii) 寧波銀行，作為發行人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
年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94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預期利息收入	:	每年1.00%至3.30%，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支付
提早終止	:	本金金額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為對暫時閒置資金的有效利用，回報合理，且本集團投資的本金金額乃由本集團考慮其現金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結構性存款的風險及回報後釐定。相對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情況下所提供的其他定期存款利率，結構性存款為先健深圳提供較佳的潛在回報以及100%保本保障，故董事認為，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結構性存款由內部資源撥充資金且於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前提下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單筆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因此，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營銷。先健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貿易。

寧波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調查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寧波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服務、財富管理、金融市場和資產管理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的發行人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先健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先健深圳認購的寧波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結構性存款協議二、結構性存款協議三、結構性存款協議四、結構性存款協議五、結構性存款協議六、結構性存款協議七、結構性存款協議八及結構性存款協議九的統稱
「結構性存款協議一」	指	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內
「結構性存款協議二」	指	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內
「結構性存款協議三」	指	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內
「結構性存款協議四」	指	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內
「結構性存款協議五」	指	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內
「結構性存款協議六」	指	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內

「結構性存款協議七」	指	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內
「結構性存款協議八」	指	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內
「結構性存款協議九」	指	先健深圳與寧波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